

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文件

吉财预〔2024〕10号

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三亚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（三财农〔2023〕262 号），已下达我区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127.11 万元。经审核，拟将该笔经费下达贵局，用于农田管护 86.74 万元；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40.37 万元。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组织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
2024年1月19日

(联系人：陈江莹；联系电话：88382428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

2024年1月19日印发